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涉及和解之須予披露交易

和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廣東信託房產、星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與萬溪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將予清算；及(ii)法律訴訟將予撤回。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和解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廣東信託房產、星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營公司與萬溪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將予清算；及(ii)法律訴訟將予撤回。

廣東信託房產、星僑與合營公司之間出現法律訴訟，而有關方同意訂立和解協議。

和解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廣東信託房產
- (2) 星僑
- (3) 合營公司
- (4) 萬溪

標的事項

根據和解協議，廣東信託房產、星僑、合營公司及萬溪同意(其中包括)(i)合營公司將予清算；及(ii)法律訴訟將予撤回。

代價

和解之代價為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9,600,000元)。在和解協議條文之規限下，廣東信託房產(或廣東信託房產指定之關聯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星僑(或星僑指定之關聯公司)支付代價：

- (a) 第一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0,000,000元)將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
- (b)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0,00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及
- (c)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15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9,600,000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倘強制執行行動獲執行的潛在價值以及法律訴訟及清算合營公司之相關開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撤回法律訴訟

自和解協議之日起計14日內，星僑應(其中包括)立即向法院申請中止強制執行行動，而合營公司應立即向法院申請撤回上訴，否則第一期代價可能將會延遲支付。

在第三期代價付款期限屆滿前，星僑應(其中包括)向法院申請撤回／撤銷強制執行行動，及成立清算組啟動對合營公司之清算程序，否則第三期代價可能將會延遲支付。

合營公司清算

於星僑收齊代價之全部款項之日起3個月內，應完成對合營公司的清算註銷程序。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合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合營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431)	(243)
除稅後虧損淨額	<u>(431)</u>	<u>(243)</u>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37,993	38,424
總資產	<u>38,011</u>	<u>38,434</u>

和解之財務影響

董事估計，於悉數收取代價付款後，預期本集團自和解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0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2,400,000元)，即(i)代價與(ii)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清算時應佔合營公司之估計賬面值及就和解之估計開支總額之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和解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和解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本公司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之時間、成本及精力之評估，董事會認為，和解將可讓本集團獲取適當賠償。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合營公司之資料

合營公司分別由星僑及廣東信託房產擁有85%及15%權益。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並已獲取仲裁裁決。於合營公司清算後，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報表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星僑及本集團之資料

星僑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提供按揭服務。

有關廣東信託房產及萬溪之資料

下列有關廣東信託房產及萬溪之資料乃基於公開資料而定。

廣東信託地產之主營業務為物業開發。

萬溪之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服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的除外)、企業總部管理、投資諮詢服務、物業管理及房屋租賃。

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廣東信託房產及萬溪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和解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和解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上訴」	指	合營公司對(其中包括)廣東信託房產就該土地提出之上訴，訟案編號(2020)粵0103民初8853號
「仲裁裁決」	指	確認(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權歸合營公司之仲裁裁決，訟案編號(2008)穗仲案字第252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代價」	指	廣東信託房產就和解應付星僑之總和解金額，即人民幣40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89,6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信託房產」	指	廣東省信託房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廣州市東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星僑及廣東信託房產擁有85%及15%權益
「該土地」	指	位於廣州市之穗府國用[2004]105號地塊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於和解協議日期仍登記在廣東信託房產名下
「法律訴訟」	指	強制執行行動及上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執行行動」	指	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程序，訟案編號(2008)穗中法執字第1646號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	指	根據和解協議的和解，包括清算合營公司及撤回法律訴訟
「和解協議」	指	廣東信託房產、星僑、合營公司與萬溪就和解訂立之和解協議書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星僑」	指	星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萬溪」	指	廣州市萬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港幣1.2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並不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